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欢乐家”）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湛江欢乐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湛江欢乐家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专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吴玉光

签字：\_\_\_\_\_

姓名：高彦祥

签字：\_\_\_\_\_

姓名：陈浩然

年 月 日